

# 嶺東高中學生騎乘機車管理辦法

## 壹、目的：

為維護交通安全秩序，確保學生上、放學途中的安全，有效管制學生騎乘機車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## 貳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高中在學學生。

## 參、實施辦法：

### 一、無機車駕照者：

學生不論有無特殊理由一律嚴禁騎機車上下學，違犯規定騎機車者按校規處大過乙支，並會同學創人員及家長共同輔導。

### 二、有機車駕照者：

於在學期間申請機車通學，完成申請表(附件)填寫後繳至學務處生輔組，始可騎乘機車。

## 肆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學生騎機車一律配戴合格安全帽，並隨身攜帶行照及駕照。

二、學生機車不得外借給無駕照者。

三、遵守交通規則，不超速、蛇行行駛或其他任何違規情事。

四、學校不提供停放場所，請自行尋找合法之停車位，若因違法致拖吊，學校概不負責。

五、為確保行車安全及事故責任釐清，嚴禁機車雙載。

## 伍、違規講習：

一、若學生因違反交通法規遭警方查獲、取締，或經教師糾正、民眾檢舉時，當事人須接受違規講習。

二、違規講習為當事人至學務處生輔組實施，講習時間共計1小時，內容包含案例宣導、法規認識及心得500字撰寫。

陸、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報決議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補充修訂之。

附件：

##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騎乘機車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

申請人	班級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座號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學號： 姓名：	
證件影本	1. 機車行照影本背面朝上 黏          貼          處  2. 機車駕照影本正面朝上 黏          貼          處	請 <u>浮貼</u> 一張 2吋的學生照，

### 家 長 同 意 書

敝子弟\_\_\_\_\_已符合騎乘機車的年齡並考上機車駕照，本人同意上放學時間以機車作為通勤之交通工具，並督促其遵守交通規則及學校訂定之有關規定，如有違反之處，理當依學校有關規定議處決無異議。

此 致

嶺東中學學務處

學 生：\_\_\_\_\_ (簽章)  
學生電話：\_\_\_\_\_  
家 長：\_\_\_\_\_ (簽章)  
家長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